

# 五华县水寨镇悦景花园“6·7” 一般生产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7日上午8时40分许，五华县水寨镇和福居业主李锡礼受和福居业主们委托组织人员用挖机拆除和福居与悦景花园之间的围墙，拆除过程中，围墙瞬间整面倒塌，砸到围墙旁的工人，造成工人沈汉坤死亡的事故。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及水寨镇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并做好善后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我县于2023年6月16日成立了五华县悦景花园“6·7”一般事故调查小组，负责事故调查的各项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询问取证、调阅资料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制定了防范事故和改进工作的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发生单位（当事人）概况

### （一）事故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李锡礼，男，身份证号：441424\*\*\*\*\*，广东省五华县\*\*\*\*\*人，同时也是和福居\*\*\*房业主，是此次事故

现场的作业指挥人员。

周育浩，男，身份证号：441424\*\*\*\*\*人，广东省五华县\*\*\*\*\*人，是此次事故现场驾驶挖机作业的工人。

2023年6月7日，李锡礼（和福居业主）受和福居全体业主（即原酒厂宿舍25户住户）的委托，组织拆除和福居与悦景花园之间的围墙。

## （二）事故发生围墙的基本情况和拆除原因。

### 1.基本情况。

悦景花园与和福居用地同属五华县老酒厂旧址，因重新开发建设时间不一致，导致悦景花园与和福居分成两个地块；悦景花园小区用地红线边沿与和福居交界处建有一堵围墙，不属于其中任何一个小区的规划设计项目；悦景花园地块于2008年3月10日办理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证号：华府国用（2007）第002\*\*\*\*号]，土地使用权人为广东省五华县天悦实业有限公司；和福居地块原证号粤（2018）五华县不动产权第000\*\*\*\*号，由梅州市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三旧”改造，于2019年8月13日取得了用地批复。事故发生的围墙由悦景花园开发商于2019年4月组织承建，经套合红线，该围墙不在上述二宗用地红线范围内，且未经规划设计和有关部门批准建设，属于违规建设的围墙，存在安全隐患。

### 2.拆除原因。

和福居业主拆除事故发生围墙主要有以下四点原因：第一，

围墙所在土地在 2019 年 4 月之前是花池，未建起围墙，原酒厂宿舍 25 户住户（现和福居部分业主）希望拆除该围墙并恢复 2008 年时的道路通行；第二，和福居与悦景花园业主对于围墙所在土地权属认定存在纠纷，和福居业主认为对方无权在此建起围墙；第三，围墙未经规划设计和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建设，属于违章建筑；第四，在事故发生之前围墙已经向和福居一侧发生倾斜，存在安全隐患。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李锡礼（和福居\*\*\*房业主）受和福居 25 户业主的委托，打电话叫周育浩、沈汉坤和戴华寿等人，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对和福居小区与悦景花园小区之间的围墙进行拆除，2023 年 6 月 7 日上午 8 时左右，周育浩、沈汉坤（死者）、戴华寿与和福居的部分业主等人在和福居楼下集合，准备对围墙实施拆除工作，拆除前现场指挥人员李锡礼先叫两人用工具将围墙上的水管，电线等附着物进行剥离，然后爬上放置在围墙旁边的扶梯，确认悦景花园一侧及围墙周边处于无人状态且反复吆喝提醒所有人员离开围墙。期间死者沈汉坤听到提示后的确离开了围墙，现场施工人员戴华寿等人曾多次劝阻、拉扯其远离围墙，但是沈汉坤（死者）还是执意返回到围墙旁边。

2023 年 6 月 7 日上午 8 时 40 分左右，挖掘机司机启动挖掘机，准备用挖斗逐步拆除围墙，未及时发现围墙另一侧工人沈

汉坤又返回到围墙旁，在现场指挥人员的一声令下开始实施拆除，围墙（20多米长）瞬间倒塌，造成工人沈汉坤被倒塌围墙砸伤。

### （二）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华兴派出所接群众报警到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现场施工人员戴华寿等人马上开展对沈汉坤的救援工作，将其从倒塌围墙下抬出来，直接送往五华县中医医院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三）善后情况。

2023年6月13日，李锡礼与死者沈汉坤第一顺位继承人（共3人），围绕沈汉坤死亡赔偿事宜达成协议，善后工作得到妥善解决。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人员伤亡。

沈汉坤，男，67岁，身份证号：441424\*\*\*\*\*，广东省五华县\*\*\*\*\*人，被围墙压倒，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750000元（含补偿费、丧葬费等）。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原因。

#### 1. 直接原因。

2023年6月7日上午8时40分许，李锡礼（和福居业主）

受和福居业主委托，聘请挖掘机司机周育浩用挖机拆除悦景花园与和福居之间的围墙过程中，在未确保围墙周边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用挖掘机拆除围墙，导致围墙瞬间倒塌，砸到经他人多次劝阻又执意返回悦景花园与和福居之间围墙（和福居一侧）旁边的工人沈汉坤，致其死亡，是发生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2.间接原因。

①事故倒塌围墙有 20 多米长，且只有单边砖柱（靠悦景花园边），事故发生前亦有倾斜现象，存在安全隐患；

②李锡礼对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未要求工人佩戴头盔；

③工人沈汉坤经他人多次劝阻执意返回拆除围墙旁边；

④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和水寨镇人民政府在和福居和悦景花园业主多次上访诉求解决问题，均未及时对反映的问题妥善解决。

## （二）事故性质。

此次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事故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

1.沈汉坤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未佩戴安全头盔，经他人多次劝阻仍执意返回被拆围墙（和福居小区与悦景花园之间的围墙）旁边，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因沈汉坤在此次事故中已死亡，不再对其追究相关责任。

2.李锡礼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要求现场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头盔,对此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3.周育浩在未确保被拆围墙周边人员安全的条件下,用挖机使围墙瞬间倒塌,砸到工人沈汉坤,致使其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 (二)有关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鉴于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悦景花园开发商擅自建设围墙问题存在失察行为,县自然资源局、水寨镇人民政府对和福居与悦景花园业主的多次上访,且未及时妥善解决群众诉求及稳控不良事态存在履职不到位行为,责成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和水寨镇人民政府分别向五华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县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并汲取此次事故的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 (一)切实强化红线意识。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相关行业安全工作，按照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落实工程相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责任和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各类突出问题，逐一研究落实防范措施，加强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 （二）督促工程承包方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工程承包方落实主体责任的监管，督促工程承包主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落实年度检查和定期检验等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识别，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充分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督促企业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加强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管控，加强对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迟报、瞒报事故等行为的查处，倒逼承包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三）加大执法监察力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对所管辖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进一步查不足、补短板、强弱项。尤其加强对建筑领域执法检查，规范检查内容，明确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和有效性，落实发现、纠正、整改、复查和跟踪等执法闭环管理措施。依法

采取严厉执法手段，对建筑企业、包工头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依法严肃处理。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企业或包工头，一律采取关停措施，对存在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建筑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加大执法检查频次，以最严厉的执法手段倒逼工程承包方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主体责任。